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8〕10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工会系统 2018 年“宪法宣传周”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总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部署，按照全总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工会系统 2018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全省工会系统开展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时间安排

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期 1 个月。其中，“宪法宣传周”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12月10日，共7天。

三、宣传重点

（一）重点抓好工会系统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

根据《青海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司发〔2016〕146号）要求，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推动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此次“宪法宣传周”的首要政治任务，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工会工作者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各级工会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

全省各级工会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组织集体学习宪法，原原本本、逐章逐条逐字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领导干部要做到人手一本宪法，带头通读一次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二）深入开展面向广大职工群众的宪法宣传教育。

采取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省广大职工群众中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基本

原则，准确阐述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工地、进车间、进班组，使宪法走入职工群众日常生活，形成全民学法尊法信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要把宣讲与《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广大职工依法维权的能力。

（三）突出做好服务农民工的宪法法律宣传教育。

西宁市、海东市要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其他各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要结合“法律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到农民工生产生活一线，开展宪法宣讲、法律咨询等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同时，结合农民工实际需求，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政策咨询、心理健康辅导、子女文化学习辅导和法治文艺演出等多样化的服务。

（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宣传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工会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落实普法宣传责任，营造浓厚

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职工需求，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宪法法律宣传讲座、送法进企业进工地、现场法律知识咨询解答、职工法律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活动。在法治实践中宣传阐释宪法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利用“12351”职工服务热线、工会网站等平台，为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广大职工提供宪法宣讲和法律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工会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与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结合起来，与工会改革创新结合起来，深入学习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要认真梳理“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发现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三）提高法治宣传实效。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站、手机客户端以及工人文化宫和职工服务中心等宣传阵地和资源的作用，广泛传播法治思想，积极解读法律法规，扩大

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职工主体作用。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相结合，在服务职工群众中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努力满足职工群众的法治需求，积极吸引职工群众参与互动，不断提高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

请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务必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联系电话：0971-8236852

传真：0971-8236833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

